新北市立清水高中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

1121106修訂

壹、依據: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卅日,北府教特字第①九一〇四四八七六一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:發揮中國傳統仁愛精神,培養互助合作的美德,提供本校學生急難時之慰助,養成 「人飢己飢,人溺己溺」的高尚情操。

參、救助對象:本校在學學生遭逢重大變故或急需救助者。

肆、基金來源:

- 一、本校家長、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民間善心人士、校友等自由樂捐。
- 二、舉辦愛心活動,如園遊會愛心義賣、統一發票對獎等所得。

伍、經費動用原則:

一、由學務處成立仁愛基金專戶,並成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,其組織及工作職掌如下:

職稱	人員配置	工作職掌
主任委員	校長兼任	核定委員會各項政策事宜
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兼任	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宜
委 員	教務、輔導、總務、會計、進修部主任兼任、 教師會理事長	協助審核各項補助事宜
執行秘書	訓育組長兼任	接受各方捐助及辦理申請業務
出納人員	出納組長兼任	各項費用收支處理

- 二、本校學生發生急難事件急需救助者,透過班級導師或校內教職人員填寫申請表格,經 學務處查實後,陳校長核示後酌予補助。
 - (一)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,家庭遭遇以下變故,致生活有困難者。
 - 1. 因公傷亡者。
 - 2. 天然災害、父母一方傷亡或監護人無力撫養、經濟來源斷絕者。
 - 3. 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准者。
 - (二)補助內容:生活補助費、就醫交通費、醫療費、慰問品費,其他等等。
 - (三)同一事件一學期提報一次,若情節特殊者,由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決議後,彈性調整補助金額,以兩萬元為限。

陸、管理要點:

- 一、 需救助者提出申請,由學務處查明具體事實,呈校長核示後予以補助。
- 二、 申請表請向執行秘書(訓育組)領取(如附件一、二),依程序提出申請,並提供帳戶資料,以利出納組撥款作業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初、末各召開定期委員會議各乙次。
- 四、 所有基金納入公庫專款專用。
- 柒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